

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2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问题 1、季度业绩波动。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 亿元、6.35 亿元、5.86 亿元和 1.90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288.01 万元、-70.48 万元、781.83 万元和 -876.7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在二、三季度与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形下，归母净利润明显偏离的原因。

公司意见：

（1）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18 年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44.66 万元、63,539.75 万元、58,603.34 万元、18,995.69 万元，其中，二、三季度包括了不锈钢贸易收入，四季度包括了对二、三季度不锈钢贸易收入的冲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58,244.66	63,539.75	58,603.34	18,995.69	199,383.44
其中，不锈钢贸易收入		17,196.37	13,391.51	-30,587.88	
营业收入（扣除不锈钢贸易收入）	58,244.66	46,343.38	45,211.83	49,583.57	199,383.44

扣除不锈钢贸易收入后，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稳。

四季度冲回二、三季度不锈钢贸易收入的原因：公司 2018 年开始不锈钢供应链管理业务，利用上下游渠道优势，完成不锈钢的采购、销售以获取利润，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对不锈钢贸易业务审慎评估和判断后，并综合考虑了会计师的意见，认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不锈钢商品时并不承担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因此公司四季度以净额法对不锈钢贸易的收入、成本进行冲减，该事项对利润不构成影响。

(2) 公司在二、三季度与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形下，归母净利润明显偏离的原因。

回复：冲减不锈钢贸易后，公司一至三季度的收入成本毛利表和归母净利润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营业收入	58,244.66	46,343.39	45,211.83
营业成本	49,949.59	42,849.47	39,632.60
毛利	8,295.06	3,493.92	5,579.22
毛利率	14.24%	7.54%	12.34%
归母净利润	3,288.01	-70.48	781.83
相对于一季度收入下降额	0.00	-11,901.27	-13,032.83
相对于一季度毛利率下降	0.00%	-6.70%	-1.90%
相对于一季度毛利下降额	0.00	-4,801.14	-2,715.84
其中：（1）收入规模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	0.00	-1,694.95	-1,856.11
（2）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	0.00	-3,106.19	-859.73
相对于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下降额	0.00	-3,358.49	-2,506.18

注：（1）收入规模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当季相对于一季度的收入下降额*一季度毛利率

（2）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当季营业收入*相对于一季度毛利率下降

1、二季度与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偏离的主要原因

二季度相对于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下降了 3,358.49 万元，主要是由于毛利下降了 4,801.14 万元，其中：相对于一季度收入规模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1,694.95 万元、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3,106.19 万元。

（1）收入规模下降：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二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44.66 万元、63,539.75 万元，主要是二季度不锈钢贸易收入较一季度增加 17,196.37 万元，剔除不锈钢贸易后（不锈钢贸易毛利率较低，仅为 0.7%），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为 46,343.39 万元，较一季度减少 11,901.27 万元，减少 20.43%。收入规模（不含不锈钢贸易）的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1,694.95 万元。

(2) 毛利率下降:

剔除不锈钢贸易业务后,一季度、二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14.24%、7.54%,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3,106.19 万元。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材料成本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铁塔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及钢板,原材料的平均周转天数为 67.23 天(原材料平均库存/原材料年度领用额*365 天),产成品的平均周转天数为 116.01 天(产成品平均库存/年度主营业务成本*365 天)。即公司材料采购至领用的平均周期约为 2 个月,从产成品入库至确认销售收入的平均周期约为 4 个月。

公司产品的销售、生产及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季度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生产时间	材料采购时间	角钢、钢板平均 采购单价 (元/吨, 不含税)
2018 年一季度	6,146.82	主要为 2017 年四季度	主要为 2017 年三季度	3,545.15
2018 年二季度	6,226.13	主要为 2018 年一季度	主要为 2017 年四季度	3,898.53
相差比例	1.29%			9.97%

2018 年一季度与二季度销售的主要是 2017 年合同签订的项目,平均销售单价相差不大。而 2017 年四季度角钢、钢板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17 年四季度钢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三季度钢材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了 9.97%,公司钢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2018 年度约为 70%),因此受钢材采购价格上升影响,铁塔项目的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二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减少 3,358.4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二季度收入规模(不含不锈钢贸易)下降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三季度与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偏离的主要原因

三季度相对于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下降了 2,506.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毛利下降了 2,715.84 万元,其中:相对于一季度收入规模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1,856.11 万元、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859.73 万元。

(1) 收入规模下降: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44.66 万元、58,603.34 万元,主要是三季度不锈钢贸易收入较一季度增加 13,391.51 万元,扣除不锈钢贸易后,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5,211.83 万元,较一季度减少 13,032.83 万元,减少 22.38%。收入规模的下降(不含不锈钢贸易)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1,856.11 万元。

(2) 毛利率下降:

剔除不锈钢贸易业务后, 三季度毛利率为 12.34%, 较一季度 14.24% 存在小幅下降, 毛利率下降导致的毛利下降为 859.73 万元。

综上, 公司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减少 2,506.18 万元, 主要是由于三季度收入规模(不含不锈钢贸易)下降及毛利率小幅下降所致。

会计师意见

在年审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或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 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实质性分析程序: (1) 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 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 与上期比较,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查明原因;
(3)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 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规律, 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 4、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前后期是否一致。
- 5、对本期发生的营业成本, 选取样本, 检查其支持性文件, 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6、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已阅读风范股份上述说明, 基于我们对风范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风范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2、存贷双高。年报披露, 公司 2018 年货币资金 7.20 亿元, 去年 6.81 亿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0% 和 15.12%; 短期借款 10.61 亿元、去年 11.20 亿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9% 和 24.86%。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 说明在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意见

(1)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说明在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99,383.44 万元,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220,693.85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9.66%,存在小幅下降;货币资金 2018 年末余额 72,028.38 万元,2017 年末余额 68,120.34 万元,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小幅上升了 5.74%;短期借款 2018 年末余额 106,099.00 万元,2017 年末余额 112,004.23 万元,小幅下降了 5.27%。总体而言,公司 2018 年度(年末)业务规模、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7 年度(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基于稳健的现金管理策略,通过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各项不确定风险。公司通过举债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短期债务。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8,000.00 万元,到期的应付票据为 29,662.82 万元,公司提前筹备资金用于即将到期的各项债务。

2、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主办银行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的常熟市支行,受到上级苏州市分行的贷款额度限制,为避免公司提取贷款时因授信行信贷额度不足而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风险,公司在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及运营风险的情况下,会适当提高贷款金额保证运营资金的充足性。

3、公司主要业务为输电铁塔制造与销售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为 31.74 亿元,在考虑生产周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临时备料及紧急采购等因素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安全边际,以便随时周转使用。

公司期末持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铁塔业务 12 月份收款较为集中,收回应收账款约 2.15 亿元,占 2018 年度铁塔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2%,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8%。12 月份的大额收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的持有量大幅增加。

2、公司 2018 年度货币资金月末平均余额为 4.92 亿元,扣除不能动用的各项保证金 0.88 亿元(月末平均余额),2018 年度流动性货币资金月末平均余额为 4.04 亿元,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仅能维持 2 个月左右的各项现金支出(按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26 亿元估算)。

因此,公司存款规模合理,贷款规模系为配合存款规模所必须。

(2)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在年审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并评价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管理控制，是否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职责分工是否符合要求。

2、取得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抽样核对账面记录的已付票据金额及存款金额是否与对账单记录一致；

3、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对被审计单位基本户开户信息上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

4、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检查银行存款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5、检查定期存款，（1）对已质押的定期存款，检查定期存款，并与相应的质押合同核对，同时关注定期存款对应的质押借款有无入账；

（2）对未质押的定期存款，检查开户证实书原件，以防止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是未质押（或未提现）前的原件的复印件。在检查时，核对相关信息，包括存款人、金额、期限等，如有异常需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3）对审计外勤工作结束日前已提取的定期存款，核对相应的兑付凭证、银行对账单和定期存款复印件。

（4）与银行存款一同函证定期存款相关信息。

（5）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恰当，确认银行存款余额是否存在。

我们已阅读风范股份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风范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风范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经我们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问题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报披露, 公司 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9.62 亿元, 去年 10.46 亿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7% 和 23.21%。其中应收票据 1.97 亿元, 应收账款 7.65 亿元。应收票据中, 银行承兑票据 6533.60 万元, 商业承兑票据 1.32 亿元。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1 至 2 年的金额为 3.43 亿元和 4.4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根据票据签发行的资信情况, 分析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2) 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在该交易中的占比, 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分析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风险; (3) 结合公司的账期管理和业务经营模式, 说明应收账款中 2 年以内的金额较大的原因, 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意见

(1) 根据票据签发行的资信情况, 分析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回复: 公司票据签发行范围较广, 主要包括国有四大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有: 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等; 还有城市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郑州银行、绍兴银行、重庆银行、台州银行、贵阳银行等, 以及农村商业银行等签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533.60 万元,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 到期票据的金额为 3,249.99 万元, 均已收回。

公司认为票据签发行具有较高的信用, 主体评级较高, 且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发生了减值迹象, 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 到期票据均已收回, 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 故不考虑计提减值损失。

(2) 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在该交易中的占比, 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分析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母公司的输电铁塔销售业务。

公司 2018 年度输电铁塔销售业务的收入为 158,773.34 万元, 取得商业承兑汇票为 16,989.37 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70%。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

1、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下属供电局)、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上述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或上市能源、电力企业, 信誉良好, 多年来未有失信行为。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 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最新的信用评级为AA，信用状况良好；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信用评级为AA+，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3,160.18万元，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到期票据的金额为7,264.81万元，均已收回。

公司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长期合作的国有能源、电力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和上市公司，企业信用评级高，出现违约的风险极低，且票据期后均能到期承兑，对该类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在年审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兑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2、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

3、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4、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票据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检查相关的收款凭证。

5、通过公开的公司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给付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6、结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历史违约情况，分析整体信用风险，通过检查期后到期的承兑汇票实际兑付情况，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信用风险。

我们已阅读风范股份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风范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风范股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减值风险。

(3) 结合公司的账期管理和业务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中2年以内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意见

回复: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1年以内	68,618.55	79.67	3,430.92	5.00	65,187.63
1至2年	14,853.49	17.25	4,456.05	30.00	10,397.44
2至3年	1,851.84	2.15	925.92	50.00	925.92
3年以上	797.17	0.93	797.17	100.00	
合计	86,121.05	100.00	9,610.06		76,510.99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根据发标人的行业声誉、资信状况、股东背景、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招标文件的付款条件,决定是否投标及投标策略,并经营销副总批准后进行投标。公司中标后,结合付款条款及项目预计工期,编制收款计划,由具体经办营销人员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客户申请收款。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载明的收款时点向客户收取货款,合同收款节点至少包括:预付款、交货验收款(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时点)和质保金三个节点,其中预付款的比例一般为10%-20%、交货验收款的比例一般为70%-85%、质保金的比例一般为5%-10%,质保期一般为12个月-36个月。故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金额较大。

公司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汇金通(603577)、东方铁塔(002545)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数据,并与公司进行了比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三家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账龄	风范股份(601700)		汇金通(603577)		东方铁塔(002545)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8,618.55	79.67%	35,549.01	85.73%	50,714.29	69.01%
1—2年	14,853.49	17.25%	5,071.65	12.23%	8,696.47	11.83%
2年以内小计	83,472.04	96.92%	40,620.66	97.96%	59,410.76	80.84%
2—3年	1,851.84	2.15%	842.59	2.03%	3,085.16	4.20%
3—4年	797.17	0.93%			3,732.44	5.08%
4—5年					131.23	0.18%
5年以上			0.64	0.01%	7,130.67	9.70%
合计	86,121.05		41,463.89		73,490.26	

注：汇金通是主营钢结构业务的上市公司，东方铁塔是主营钢结构和钾肥业务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与上述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会计师意见

在年审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4、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1）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2）将加总数与应收账款总分类账余额相比较；
（3）通过本期回款情况复核 1 年以上账龄划分的正确性，对期末账龄在上年账龄基础上递增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4）检查销售合同、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 5、函证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
- 6、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已阅读风范股份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风范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风范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4：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 亿元，去年为 501.97 万元，同比增长 1948.32%，涨幅较大。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32 亿元，去年同期为 532 万元，主要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449.60 万元、苏州银海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041.29 万元、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690.69 万元，均为本期新增。请公司补充披露：

- （1）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行业状况，说明今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上述三家其他应收款客户形成该笔款项的时间、形成原因、业务背景等，未作为应收账款核算的依据，公司催收政策和账期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意见

(1) 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行业状况，说明今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风华能源的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经营);塔桅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钢材销售;纺织织品原料销售;煤炭销售;有色金属销售;LED 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华能源与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苏州银海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等上下游单位开展煤炭贸易类业务。2018 年年中公司决定风华能源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由于 2018 年末风华能源对这三家公司款项尚未收回，故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上涨。

(2) 上述三家其他应收款客户形成该笔款项的时间、形成原因、业务背景等，未作为应收账款核算的依据，公司催收政策和账期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回复：上述三家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690.69	2018 年上半年	应收煤炭销售款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7,449.60	2018 年上半年	预付煤炭采购款
苏州银海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041.29	2018 年上半年	预付煤炭采购款

煤炭贸易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占用大量资金用于煤炭的采购。风华能源作为煤炭贸易的居间服务商，在采购与销售交易上同时与上下游锁定交易价格，赚取中间差价，基本上不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鉴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煤炭商品前并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判断公司从事该交易时的身份是代理人，故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处理。

公司催收政策和账期管理制度如下：

公司负责应收款项的往来会计应经常与信用客户保持联系,按期填制并发送催账通知单,与业务人员合作进行账款的催收,对业务人员催收账款进行督促和监督。

经办人员是应收账款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应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应收账款实行动态监控,清欠责任实行终身制。财务部为全面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工作,对应收账款实施事前预控、事中追踪、事后追讨的全程管理。

对于难以收回的款项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进行款项催收。

目前,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截止至 2018 年末上述金额尚未偿还。

会计师意见

在年审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账龄划分的适当性。
- 4、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检查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函证其他应收款,编制其他应收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
- 6、检查其他应收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已阅读风范股份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风范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风范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5: 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其他流动资产为 8849.83 万元,同比增加 225.35%。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 万元,为本期新增,原因是风范资管本期新增的资产处置项目尚未处置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期新增 65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等;(2)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初始投资支付溢价的情况和投资期限等,说明本期处置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意见

(1) 本期新增 65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等;

回复：1、新增 6,5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公司子公司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资管、乙方）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风范资管以 1,800 万的转让价格，取得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通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该标的债权的本金为 1,997.44 万元，账面利息为 405.17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2,402.61 万元。

风范资管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支付了全额转让价款，根据合同约定，全额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或合同生效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为交割日，交割日后对于标的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风范资管。包括：“1、甲方对于标的债权的全部相关权益；2、标的债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扣除处置费用和过渡期服务报酬）；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义务人偿付）的权利；4、与实现和执行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

风范资管与优慧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优慧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常熟市通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优慧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期付款，并应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前结清所有转让款，完成交割。另按剩余债权转让款余款的实际余额，支付上述债权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14%。

项目二、宝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发展）和张丽芳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发展将其自华宝信托受让的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张丽芳，张丽芳以现金（3800 万元）及房产、机动车辆作价合并支付转让对价。标的债权的具体内容为“华宝信托基于（2014）宝民二（商）初字第 1314 号《民事调解书》对苏州乾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熟鸿泰置业有限公司等债务人享有的尚未获清偿的债权及与债权相关的抵押权、质权等相关附属权利。”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宝执字第 71 号）确定的尚未清偿的债权为 4,488.66 万元。

协议签订后，张丽芳仅向宝钢发展支付了原转让协议项下应付转让对价 1,200 万元，其余转让对价均未按约履行，张丽芳尚未取得标的债权。

公司子公司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资管）与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张丽芳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确认，张丽芳系受风范资管委托与宝钢发展签订原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协议对三方有效，张丽芳已支付的 1,200 万元款项系代风范资管付款，该款项视为风范资管已付的转让对价款。

补充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 4,200 万元，扣除张丽芳已代为支付的 1,200 万元后，风范资管还应向宝钢发展支付 3,000 万元。

风范资管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支付完所有转让款后取得此债权。宝钢发展于收到风范资管支付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额外补偿款的次日，标的债权及原《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益转让给风范资管。

风范资管与张丽芳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张丽芳转让所持有的该项债权，转让价格为 4,200 万元，张丽芳分期付款，并应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前支付完毕。另按剩余债权转让款余款的实际余额，支付上述债权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15%。同时，双方还签订服务协议书，约定风范资管向宝钢发展支付完全部债权转让款之日起半年内，张丽芳提前结清垫资款的或在拍卖阶段由张丽芳或其指定方自行接拍，张丽芳一次性向风范资管支付垫资款 2% 作为服务费。

项目三、公司子公司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资管）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约定风范资管以 5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取得原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对常熟市汇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集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的债权包。该标的债权包的本金合计 5,597.98 万元，利息合计 2,138.04 万元，二者共计 7,736.02 元。

风范资管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标的债权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移至风范资管。

2、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

（1）上述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属于衍生工具。

鉴于公司取得的上述债权并不满足“交易性”的特征，且不属于衍生工具，故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一）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鉴于公司拟于近期出售上述债权，故不属于贷款和应收款；

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定义，结合公司管理层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金融工具的特点等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同时应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

鉴于上述债权并无活跃市场，不能取得市场价格，故不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一）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故上述债权只能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五十四条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特征，包括金融工具本身的信用质量、合同规定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的剩余期间、支付本金的剩余期间以及支付时采用的货币等。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鉴于上述债权持有期较短，其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故公允价值以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3) 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鉴于上述债权均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故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初始投资支付溢价的情况和投资期限等，说明本期处置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鉴于公司受让的上述不良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大多已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故无法取得其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三笔债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债务人	转让方	资产抵押情况	标的债权价值(本息)	转让价	拟处置日 投资期限
项目一	常熟市通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莫城安定村工业厂房土地抵押, 最高额抵押 2172 万元。抵押物工业用地分割抵押 7721 平米, 4 幢厂房合计 10531 平米。	2,402.61	1,800.00	2019-11-21 一年
项目二	苏州乾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熟鸿泰置业有限公司等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以座落于江苏省常熟市金山路以东、富春江路以北、香榭路以西, 使用面积为 27,604.85 平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为常国用(2007)第 001067 号)作抵押。	4,488.66	4,200.00	2019-9-14 一年
项目三	常熟市汇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集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钢城路 1 号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2)第 04617 号)作抵押。	7,736.02	500.00	注
合计				14,627.29	6,500.00	

注: 风范资管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二份《执行裁定书》((2013) 熟执字第 1948 号之四、(2013) 熟执字第 1951 号之四), 继续查封常熟市志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钢城路 1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常国用(2012)第 04617 号)。同时, 确定原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项目一和项目二，风范资管已与第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了转让日和转让价格。

对于项目三，风范资管已取得《执行裁定书》，公司预期在一年内处置该项债权投资项目。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项目在 2019 年处置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在年审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或编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与被审计单位讨论以确定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债权转让协议，以及与债权转让的相关配套资料。

3、检查公司收购债权转让项目相关的债权转让公告、银行回单、记账凭证，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正确并存在。

4、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方法，确认其计价是否准确。

5、检查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已阅读风范股份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风范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风范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经我们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问题 6：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今年 4958.88 万元，去年-948.17 万元，同比增加 623%。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8.31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56 万元，上述两项为本期新增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7.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38.51%。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 3122.58 万元，投资收益贡献较大。公司 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 2139.75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为 10.13 万元，2016 年为-6.53 万元。本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 3122.5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贡献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上述各项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处置时间、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交易对象、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等。

公司意见

回复：2018 年度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925,453.69
	常熟富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80,271.71
	常熟市四夕服饰有限公司	2,277,422.75
	小计	21,983,148.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远期结售汇	5,165,62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94,102.07
	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21.28
	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789,559.82
	小计	-6,736,78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恩施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34,451.5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000.00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58,372.05
	小计	29,176,823.63
合计		49,588,808.61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925,453.69
	常熟富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80,271.71
	常熟市四夕服饰有限公司	2,277,422.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生产设备	-585,641.81
合计		21,397,506.34

公司 2018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母公司及子公司风范资管公司处置所持有的长期投资股权；

公司 2018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自行车棚的报废，确认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56 万元，在营业外支列示。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明细包括：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1	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925,453.69
2	常熟富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80,271.71
3	常熟市四夕服饰有限公司	2,277,422.75
	合计	21,983,148.15

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经友好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 5,800 万元，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于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常熟富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风范资管持有常熟富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友好协商，风范资管与张壮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常熟富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张壮丽，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作价 1,68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为常熟富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房屋的市场价格，本交易经风范资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3) 常熟市四夕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风范资管持有常熟市四夕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友好协商，风范资管与杨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风范资管持有常熟市四夕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杨旭强，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为 3,40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为常熟市四夕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房屋的市场价格，上述交易经风范资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2、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系公司 2017 年 9、10 月份开始远期结汇业务，并于 2018 年 3 月到期结束；同时 2018 年年内也发生远期结汇业务，并在当年内结束。具体明细及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本金	币种	合同约定的 远期结 汇汇率	到期日	到期日当月 月初的 人民币汇率 中间价	投资 收益
1	16354673	1,500,000.00	美元	6.5867	2018-3-6	6.3352	377,250.00
2	16357141	2,000,000.00	美元	6.5950	2018-3-6	6.3352	519,600.00
3	16361218	3,000,000.00	美元	6.6345	2018-3-6	6.3352	897,900.00
4	16499980	2,000,000.00	美元	6.3423	2018-3-6	6.3352	14,200.00
5	16369145	2,500,000.00	美元	6.6700	2018-3-12	6.3352	837,000.00
6	20917091400001	3,000,000.00	美元	6.5985	2018-3-19	6.3352	789,900.00
7	20917092600003	2,500,000.00	美元	6.6645	2018-3-28	6.3352	823,250.00
8	20917091900002	2,000,000.00	美元	6.6400	2018-3-21	6.3352	609,600.00
9	16561638	2,000,000.00	美元	6.2944	2018-4-26	6.2764	36,000.00
10	16557998	2,000,000.00	澳元	4.8813	2018-4-24	4.8242	114,200.00
11	16573716	2,000,000.00	美元	6.3340	2018-5-4	6.3670	-66,000.00
12	201918062100002	600,000.00	美元	6.4980	2018-6-26	6.4078	54,120.00
13	16606693	1,000,000.00	美元	6.3742	2018-6-22	6.4078	-33,600.00
14	16605051	1,000,000.00	美元	6.3745	2018-7-23	6.6157	-241,200.00
15	16710049	500,000.00	美元	6.7125	2018-7-23	6.6157	48,400.00
16	16721209	1,000,000.00	美元	6.8205	2018-7-27	6.6157	204,800.00
17	16691339	1,000,000.00	澳元	4.9406	2018-7-12	4.8954	45,200.00
18	16752258	1,000,000.00	美元	6.8505	2018-8-15	6.8293	21,200.00
19	16753912	1,000,000.00	美元	6.8722	2018-8-16	6.8293	42,900.00
20	16759064	1,000,000.00	美元	6.9002	2018-8-20	6.8293	70,900.00
	合计						5,165,620.00

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3、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IGBT 逆变焊机	83,580.00	83,580.00	
逆变焊机	7,967.05	7,634.74	332.31
CO2 焊机	84,841.02	76,856.26	7,984.7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10,617.45	120,763.97	89,853.48
自行车棚	687,490.36	200,019.10	487,471.26
合计	1,074,495.88	488,854.07	585,641.81

公司已按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报废手续已经资产使用人、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负责人逐级审批核准。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会计师意见

在年审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或编制投资收益分类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获取公司董事会审批决议、股权转让合同、远期结售汇合同、工商变更登记信息、银行收款凭证，检查决策流程、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规定，交易对象是否明确。
- 3、复核公司对金融资产处置计算的准确性。
-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明细表，报废审批表。
- 5、复核固定资产处置计算的准确性，检查是否已按规定流程办理报废手续。
- 6、检查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已阅读风范股份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风范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风范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